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海越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18

#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成立日期：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2）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中审众环秉承“寰宇智慧，诚信知行”的企业核心价值观。中审众环建立有完善的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事务所最高权力机构为合伙人大会，决策机构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并设有多个专业委员会，包括：战略发展及业务规划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委员会、人力资源及薪酬考核委员会、财务及预算管理委员会、国际事务协调委员会、专业技术及信息化委员会等。在北京设立了管理总部，在全国设立多个区域运营中心，建立起覆盖全国绝大部分地域的服务网络，在国内主要省份及大中型城市包括：武汉、北京、云南、湖南、广州、上海、天津、重庆、广西、四川、山西、江西、河北、河南、深圳、珠海、东莞、佛山、海南、福建、厦门、浙江、江苏、山东、潍坊、安徽、黑龙江、辽宁、吉林、大连、陕西、西安、贵州、新疆、内蒙古和香港等地设有 36 个分支机构，并在质量控制、人事管理、业务管理、技术标准、信息管理等各方面实行总所的全方位统一管理。事务所总部设有多个特殊及专项业务部门和技术支持部门，包括管理咨询业务部、IT 信息审计部、金融业务部、国际业务部和质量控制部、专业标准培训部、市场及项目管理部、信息部、人力资源部、职业道德监察部等部门。

（3）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4）执业资质：中审众环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颁发的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资格。

（5）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中审众环自 1993 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分支机构相关信息：公司审计业务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以下简称“中审众环海南分所”）具体承办。中审众环海南分所系于 2015 年 8 月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以新设方式变更而来，前身系海口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雷小玲。中审众环海南分所已取得由海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20100054601），注册地为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和平大道 66 号宝安江南城营销中心，2019 年末拥有从业人员百余人，其中注册会计师 30 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先后为十余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

2、人员信息

（1）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2）2019 年末合伙人数量：130 人。

（3）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及近一年的变动情况：1,350 人，2019 年较 2018 年新增 365 人，减少 188 人。

（4）是否有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及其 2019 年末人数：是，2019 年末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900 余人。

（5）2019 年末从业人员总数：3,695 人。

3、业务规模

（1）2018 年度业务收入：116,260.01 万元。

（2）2018 年净资产金额：7,070.81 万元。

（3）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

2018 年上市公司家数 125 家；截止 2020 年 3 月 1 日，上市公司家数 159 家。

2018 年上市公司收费总额：17,157.48 万元。

2018 年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中审众环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2018 年上市公司资产均值：1,252,961.59 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 4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中审众环最近 3 年累计收（受）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为中国证监会各地证监局出具的 15 封警示函，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各地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卢剑，注册会计师，2007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及专项审计，现为中审众环合伙人，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2）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玲，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及专项审计及复核工作，从事证券工作 20 年，现为中审众环风险控制委员会副主任，云南质控中心负责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

（3）拟签字会计师：时应生，注册会计师，2012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1）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拟签字会计师等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拟签字会计师等相关人员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2019 年度中审众环审计业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4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1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业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30 万元。

公司 2020 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实际审计费用尚需根据实际情况而确定，预计与 2019 年审计费用差异不大。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中审众环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专业胜任能力等进行了较为充分的了解和评议，认为中审众环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担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我们事前审核，中审众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并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具备较强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中审众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历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业务；此次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本次聘任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海越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14

#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2020 年初，受新冠病毒疫情的影响，对公司业务需求端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加以国际油价剧烈波动将对宏观经济产生不利的影响，公司所在的石油化工行业受此影响较大。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同时考量公司可持续发展规划、盈利情况、经营规划和资金安排。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8,747,304.79 元，根据公司章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874,730.48 元，2019 年度分配 2018 年度股利 28,324,947.8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74,331,964.16 元，以及本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产生的未分配利润 26,544,973.52 元，2019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16,424,564.15 元。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19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8,747,304.79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16,424,564.15 元。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2019 年，受全球贸易局势紧张和地缘政治冲突等因素影响，国际贸易和跨境投资萎缩，全球制造业持续疲弱，经济增长动能不足，由上年的“同步复苏”转向“同步减速”，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增多。2020 年第一季度受全球疫情、OPEC 减产不达预期等事件影响，国际油价大跌至近年来的低位，Brent 油价最低跌至 22.06 美金 / 桶，WTI 油价最低跌至 20.37 美金 / 桶。油价恐慌性下跌给相关企业带来严峻挑战，石油化工产业链的上游生产环节、中游贸易环节的利润空间都出现不同程度的降低，同时也会进一步压缩公司利润空间，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公司的经营压力。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2019 年公司尚处于战略转型阶段，公司将以石化贸易及仓储物流为基础，通过充分培养和挖掘内生潜在发展动力，将旗下各专业化公司人才、技术、装备等“有形资源”进行高效配置，激发资质、信誉、品牌等“无形资产”的内在价值，并通过技术服务输出由产业链单一环节的点优势向群优势、链优势转变，实现打造能源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的整体战略，但能源产品市场价格低位徘徊，市场有效需求不足，面对严峻复杂的形势，公司鉴于行业发展态势和自身经营状态，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的行业地位和发展规划，公司将准备留存资本金以保障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和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升应对潜在风险的能力，促进稳健经营、高质量发展。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959,630,452.70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77,883,450.79 元。2020 年公司将积极拓展北方石油能源贸易、仓储、加油站及乙醇汽油等核心业务，并加强与中石化、中海油等业内知名企业合作，进一步拓宽贸易渠道，扩大销售规模。因此，公司 2020 年经营发展需要有力的资金支持。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2020 年初，受新冠病毒疫情的影响，对公司业务需求端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加以国际油价剧烈波动将对宏观经济产生不利的影响，公司所在的石油化工行业受此影响较大。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同时考量公司可持续发展规划、盈利情况、经营规划和资金安排的基础上，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应对外部环境不确定因素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经营发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把握市场机会做好成品油及石油制品贸易业务的扩张，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以“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当前外部形势和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今后稳定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无异议，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说明。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海越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20

#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海越能源”）编制了《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报告》。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萍乡中天创富”）、天津惠宝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惠宝生”）合计持有的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石油公司”或“标的公司”）100%股权。

2017 年 11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向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7] 1944 号）（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曾用名），核准本次交易。核准公司向海航云商投资发行 63,705,972 股股份、向萍乡中天创富发行 15,130,168 股股份、向天津惠宝生发行 796,324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17 年 11 月 24 日，本公司与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天津惠宝生签署《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确认书》（以下简称“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割审计基准日为 2017 年 11 月 30 日，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为交割审计基准日出具过渡期间损益专项审计报告。确认自本确认书签署之日起，标的资产已全部交付于本公司。

二、资产重组时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情况

1、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107 号《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所涉及的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标的资产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58,098.44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权益价值为 104,544.51 万元，评估增值 46,446.07 万元，增值率为 79.94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104,000.00 万元，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相关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北方石油公司原股东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承诺北方石油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6,821.73 万元、10,035.52 万元、12,648.86 万元。经各方同意，若盈利补偿期间北方石油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净利润承诺数，则海航云商投资公司、萍乡中天创富企业及天津惠宝生公司须就不足部分以股份形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海航云商投资公司、萍乡中天创富企业及天津惠宝生公司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占本次交易中合计交易对价总金额的比例分担本协议约定的补偿责任。

3、补偿安排

盈利补偿期间内每年度的补偿股份数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应补偿股份 =（北方石油公司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 - 北方石油公司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 盈利补偿期间内北方石油公司的净利润承诺数总额 × 甲方为购买北方石油公司 100%股权所发行的股份数 - 已补偿股份数。在逐年计算补偿测算期间乙方应补偿股份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在盈利补偿期间届满后，本公司与北方石油公司原股东应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北方石油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在盈利补偿期间最后一年的本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前或之日出具相应的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如：

北方石油公司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额 ×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向北方石油公司原股东发行股份的价格，则原股东应向本公司另行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 =（北方石油公司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向北方石油公司原股东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向北方石油公司原股东发行股份的价格。

原股东因北方石油公司盈利差异及减值测试所产生的，应最终支付的股份补偿数总计不超过本公司为购买北方石油公司 100%股权而发行的股份数。原股东股份不足以补偿时，以现金方式继续补偿。

三、本报告编制依据

1、《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2、本公司与原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四、减值测试过程

1、本公司已聘请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100%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亚超评报字（2020）第 A106 号《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期满涉及的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10,910.64 万元。

2、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向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履行了以下程序：

（1）已充分告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谨慎要求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与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107 号评估报告的结果可比，需要确定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3）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4）对比两次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5）根据两次评估结果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五、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本公司得出以下结论：

自交割完成日至减值测试基准日期间标的资产未有股东增资及利润分配，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 100%股东权益评估值 110,910.64 万元，高于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104,000.00 万元，未发生减值。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海越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15

#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子公司互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额度：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石油”）及其下属子公司天津北方港航石化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港航”）、天津汇荣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汇荣”）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北方石油及其下属子公司北方港航、天津汇荣拟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杭州海越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越置业”）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海越置业拟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票 0 票），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共享授信资源，满足与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与全资子公司北方石油及其下属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海越置业之间提供互保。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质押担保、抵押担保等法律所允许的担保方式，有关互保详情如下：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北方石油及其下属子公北方港航、天津汇荣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北方石油及其下属子公司北方港航、天津汇荣拟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海越置业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海越置业拟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上述互保授权期限自审议互保事项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在上述担保期限和额度内的单笔担保将不再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

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9 月 8 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 5.866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D 座第二层 212-07 室；法定代表人：张佩华；经营范围：起重机械、装卸工具设计、装配调试、出租；输油管道维护、修理；港口业务咨询服务；提供与港口业务相关的商务代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项目除外）；装卸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汽油、煤油、柴油的批发业务；仓储原油、柴油；有储存经营柴油；无储存经营汽油、煤油、甲基叔基醚、二甲苯、异辛烷、正戊烷、石脑油、2- 丁酮、三甲苯、天然气（工业生产用）、液化石油气（工业生产用）、甲醇、乙醇、煤焦沥青；设备租赁；化工产品批发兼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燃料油、润滑油、稀释沥青的仓储和销售（闭杯闪点大于 60 度，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食品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87,404.67 万元，净资产 78,037.80 万元，净利润 7,645.33 万元（经审计）。

2. 天津北方港航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天津北方港航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23 日注册成立，是由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和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注册资本：22,714.98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22,714.98 万元人民币，公司地址：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 51 号金融街西区 W2BC-3F303 室，法定代表人：蔡惠平。公司的经营范围：起重机械、装卸工具设计；港口业务咨询服务；输油管道维护、维修；润滑油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港口工程建筑；装卸搬倒；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具体业务以（津）港经证（MZC-404-03）号港口经营许可证及港口危险化物作业 附证为准）；国内货运代理；船舶物料供应；供水服务；成品油批发经营（汽油、煤油、柴油）业务和租赁（自有生产设备、自有房屋、场地）业务；港品经营汽油、煤油；无储存经营柴油、石脑油、煤焦油、溶剂油【闭杯闪点≤60℃】原油、石油醚、甲基叔丁基醚、丙酮、苯、甲苯、二甲苯、甲醇、乙醇、正丁醇、乙酸乙酯、二氯乙烷、乙酸乙烯酯；燃料油经营（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8,986.16 万元，净资产 25,475.55 万元，净利润 1,407.64 万元（经审计）。

3. 天津汇荣石油有限公司

天津汇荣石油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4 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 1.15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临港工业区渤海十五路 235 号；法定代表人：张志鸣；经营范围：润滑油销售；输油管道维护、修理；起重机械、装卸工具设计；港口业务咨询服务；原油、汽油、柴油、燃料油、煤油、润滑油基础油、甲基叔丁基醚、混合芳烃、石脑油、溶剂油（70、90、190、260 号）储存；汽油、柴油、煤油批发；自有房屋租赁；自有管廊租赁；装卸搬倒服务；输油管道运输；提供与港口业务相关的商务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7,340.86 万元，净资产 22,525.76 万元，净利润 4,144.10 万元（经审计）。

4. 杭州海越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海越置业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 月 20 日登记设立。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整；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 788 号 25 层；法定代表人：覃震；经营范围：服务、物业管理、批发、零售、服装、针织品、纺织原料及面料、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等；其它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9,517.54 万元，净资产 254.80 万元，净利润 359.87 万元（经审计）。

三、担保余额情况

2019 年 5 月 9 日，本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方互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为全资子公司北方石油及其下属子公司北方港航、天津汇荣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为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越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宁波海越拟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海越置业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海越置业拟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截止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1.5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87%。上述担保没有发生逾期。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与子公司互保，有利于公司与子公司共享授信资源，满足公司与子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目前公司和子公司经营、财务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风险承担能力。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互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的意见

本公司与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互保，是为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本次互保的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在董事会表决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的部分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8,747,304.79 元，根据公司章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874,730.48 元，2019 年度分配 2018 年度股利 28,324,947.8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74,331,964.16 元，以及本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产生的未分配利润 26,544,973.52 元，2019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16,424,564.15 元。公司 2019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当前外部形势和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与子公司互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与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互保，是为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本次互保的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在董事会表决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授权管理层 2020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独立意见

本次授权公司管理层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照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中审众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历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业务；此次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未履行审批程序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且未能及时发现、并适当披露此类对外担保，不符合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缺陷使海越能源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我们同意《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的相关结论。

七、关于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0]170029 号），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87.98 万元，未达到承诺数 12,648.86 万元，未完成 2019 年度盈利预测的业绩承诺。但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三年累计实际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271.22 万元，超过三年累计净利润承诺数 29,506.11 万元；同时，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北方石油公司 100%股东权益评估值 110,910.64 万元，高于重组时交易价格 104,000.00 万元，未发生减值。我们同意《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八、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约定，聘请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公司于 2017 年进行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专项审计和专项评估，减值测试审核结果和评估结果合理，客观反映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情况。我们同意《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报告》（众环专字[2020]170031 号）。

九、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中审众环出具的《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170031 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符合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措施和办法是可行和必要的，能够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中审众环出具的《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170032 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内部控制运行情况，我们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异议。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9 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符合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措施和办法是可行和必要的，能够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强力、刘瑛、成军
2020 年 4 月 29 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海越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12

#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1、《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